

音樂學系碩士班

一、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

本所於 88 學年度奉准籌備，89 學年度成立「傳統音樂教育研究所」。為兼顧音樂專門與教育專業領域之學習，提供學生多樣化選擇方向之發展，培育多元的音樂專業與教育人才，及因應社會「專業化」之需求，提高音樂藝術專業人士及國中小音樂教師專業能力，93 學年度更名為「音樂研究所」，95 學年度因應改制大學，系所合一，更名為「音樂學系碩士班」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- 1.增進人文藝術美學涵養
- 2.增進音樂表演專業能力
- 3.增進音樂教育專業知能
- 4.增進音樂藝術獨立研究與思辨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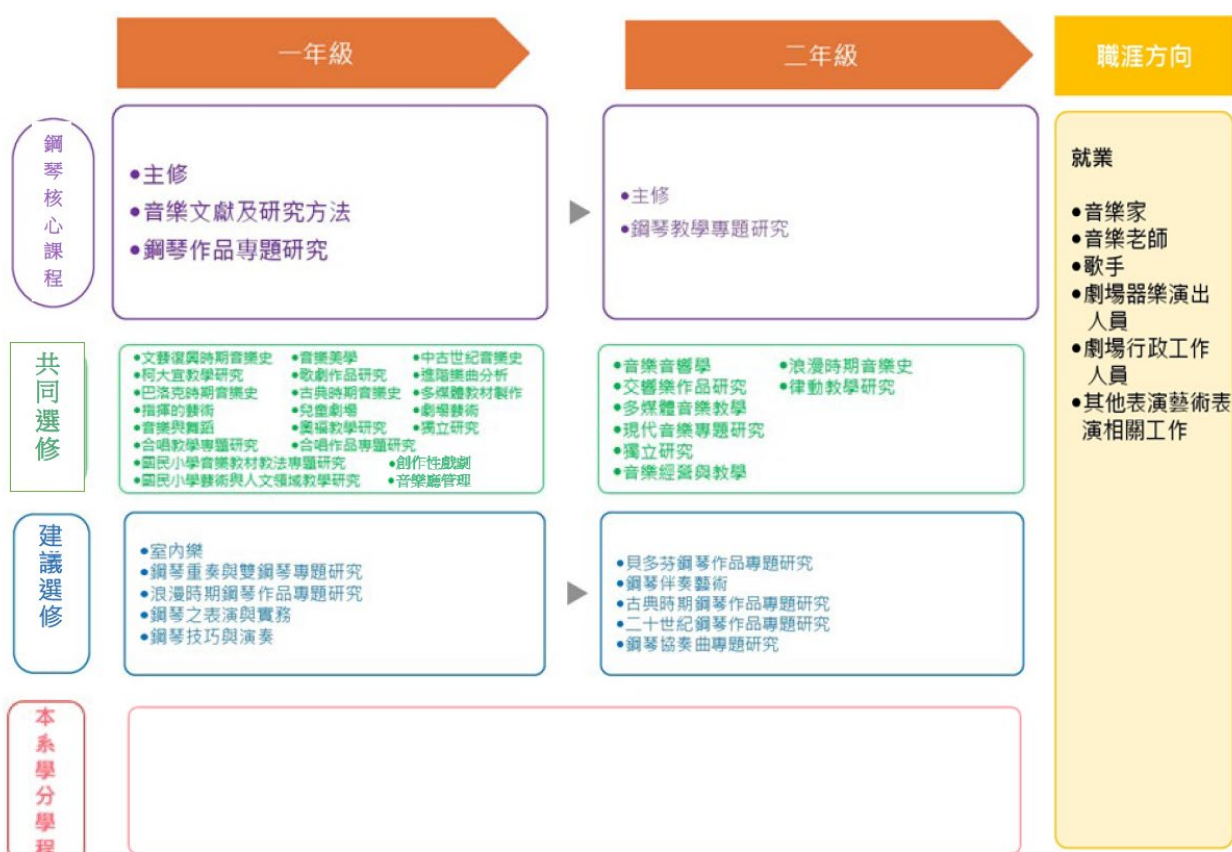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核心能力

- 1.具備音樂展演相關專業領域之能力。
- 2.具備音樂教學相關專業領域之能力。
- 3.具備與他人合作展演音樂藝術之能力。
- 4.具備掌握音樂國際視野之能力。
- 5.具備全方位藝術表演能力。
- 6.具備音樂藝術獨立展演、創作專業知能。
- 7.具備音樂教學研發之專業知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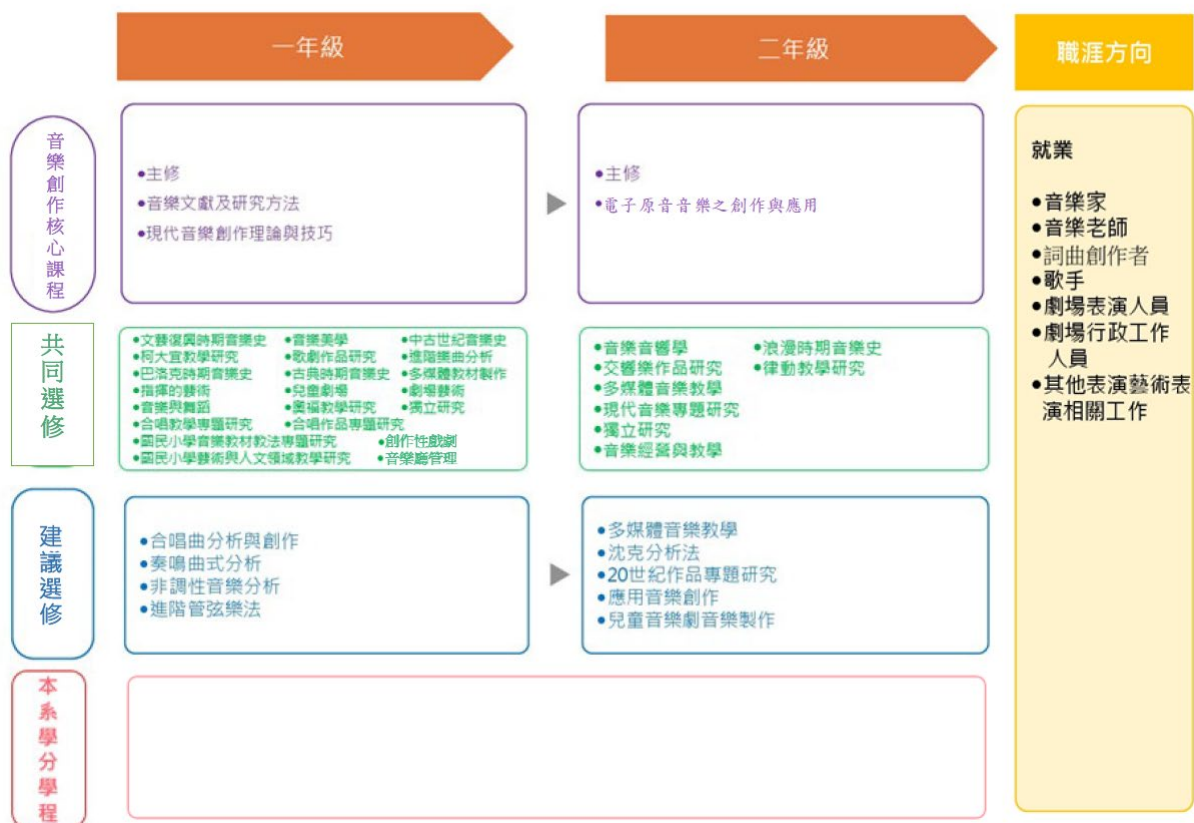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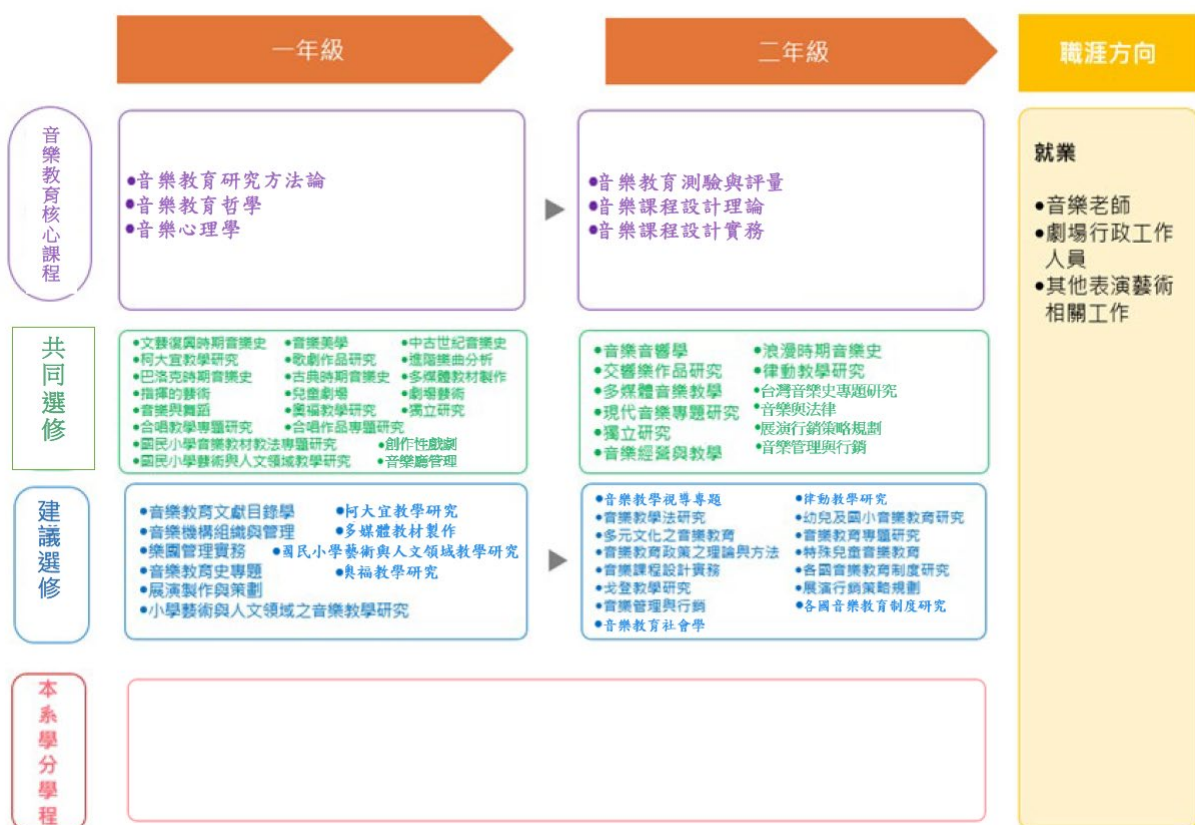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

教育目標/核心能力	具備音樂展演相關專業領域之能力(核心能力 1)	具備音樂教學相關專業領域之能力(核心能力 2)	具備與他人合作展演音樂藝術之能力(核心能力 3)	具備掌握音樂國際視野之能力(核心能力 4)	具備全方位藝術表演能力(核心能力 5)	具備音樂藝術獨立展演、創作專業知能(核心能力 6)	具備音樂教學研發之專業知能(核心能力 7)
增進人文藝術美學涵養(教育目標 01)	☆		☆				
增進音樂表演專業能力(教育目標 02)	☆		☆		☆	☆	☆
增進音樂教育專業知能(教育目標 03)		☆					
增進音樂藝術獨立研究與思辨能力(教育目標 04)				☆		☆	☆

五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





六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-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
| 1. 音樂教育組 | [| 必修課程：14 學分 |
| |] | 選修課程：18 學分 |
| 2. 演奏(唱)組 | [| 必修課程：14 學分 |
| |] | 選修課程：18 學分 |
| 3. 音樂創作組 | [| 必修課程：14 學分 |
| |] | 選修課程：18 學分 |

4. 各組必、選修學分及課程依各組規定辦理。

畢業學分數合計為 32 學分（包含 0 學分之論文或畢業音樂會）。

5. 本系選修課程中 9 學分得於所內各組、各班別、所間、或校際跨修，跨修課程須經系主任同意，始得修習。

6. 本系課程上已標示(上)、(下)之字樣，表示須修全學年之課程，若已選修標示為(上)之課程，則須再選修標示為(下)之課程，方可獲得該課程學分。術科個別課則不再此限。

七、教學科目（附本系專門課程教學科目表）